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保險簡字第8號

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唐銘永間因113年度基保險簡字第8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萬0,8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3,4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法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叙閣